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2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8,537,541.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999,989.16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020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4,999,989.16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2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2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1,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5,999,989.16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2	2021/4/23	2021/4/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2	2021/4/23	2021/4/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1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1))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京电子城SCP002
代码	012101462	期限	130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3.91%(发行日6个月SHIBOR+1.11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家	合规申购金额	7.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00	最低申购价位	3.50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7.2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网络交流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肇刚先生,公司总经理张晖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16:3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17,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6,578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9,825	96.5884	是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9,926	96.5885	是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510,126	96.5888	是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499,926	96.57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217,800	100.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01	0.4464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0.0135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0.013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02	0.4509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2	0.4600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3、4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徐春明先生、周林林先生、于海明先生、侯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徐春明先生、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春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彭正昌先生、王清云女士、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正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王清云女士、彭正昌先生、张金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清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海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俊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丁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会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丽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董事会成员: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周林林先生、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侯家祥先生、徐春明先生(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郭天明先生

成员:徐春明先生、周林林先生、于海明先生、侯家祥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彭正昌先生

成员:王清云女士、陈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徐春明先生

成员: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清云女士

成员:彭正昌先生、张金楼先生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相关人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

监事会成员:高建宏先生、于相金先生、王云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海明先生

副总经理: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丁伟涛先生

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另外,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韩秋燕女士、万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天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彦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马玉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郭天明,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8—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

徐春明,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09-1985.07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炼油本科生;1985.09-1988.07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有机化工专业硕士生;1988.09-1991.11石油大学(北京)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生;1991.11-1995.04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1993.04-1993.10加拿大Syncrude研究中心工作;1995.04-1998.09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98.10-2003.08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3.08-2008.12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9.10-2002.04任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2.04-2005.12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5.06-2017.08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2017.09-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教师;2008年徐春明受聘为美国化学协会主办的《Energy & Fuels》副主编;2015年7月31日,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2019年11月22日,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林林,男,汉族,196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1年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年至1995年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1998年至1999年任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2003年起任职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于海明,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董事、总经理。1994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年任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三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

张金楼,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6任区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侯家祥,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保送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博连读,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进入中石化北化院工作,后任科研项目负责人主任助理;2011—2012年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2013—2016年任中石化北化院科技开发部主任助理;2016—2017年任北京协同科学研究院助理院长及北京协同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国内外技术、团队在国内的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2017年9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彭正昌,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2004年起,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云,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高建宏,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常减压车间、调度室、油品车间工作,期间担任油品车间主任;2003年工作调动进入石大胜华,历任公司精细化工车间主任、溶剂油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二甲酯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2020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纪委副书记、基础化工事业部党总支书记。

于相金,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专业,2018.01至2018.08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08至2020.01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部长,2020.01至今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集团总经理。

王云平,女,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12月入伍于北京87282部队,1999年12月退伍后先后在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油品车间工作。2006年调入公司,先后在气分车间、市场部,从事地磅和巡视员工作,2013年3月调入储运部从事生产统计工作,2015年4月调入生产部从事环保工作至今。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军,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1995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2001—2003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溶剂油车间主任;2003—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纪委书记。

吕俊奇,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7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9—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科技部主任;2002—2003年任石大胜华精细化工车间主任;2003-2013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宋会宝,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现任石大胜华总会计师。1997年进入东营区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2003年11月任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财务审计部主任;2003年12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会计师;2009—2011年5月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丁伟涛,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1996年进入垦利石化总厂工作;2003年进入石大胜华工作,历任溶剂油车间主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2009—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2—2017年任石大胜华生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张丽蕾,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主板、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4年进入石大科技工作,2005年调入石大胜华,先后在电修车间、企业管理部工作,2010-2017年任石大胜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22,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71.33万元到26,771.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342.00%到1511.37%之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21,935.00万元到24,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将增加23,885.00万元到26,88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4.87%到1378.72%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935.00万元到24,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将增加23,885.00万元到26,88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4.87%到1378.72%之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00万元

(